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瑞鹄模具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指 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3)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4)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4)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4)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2) 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具体特征及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2) 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定量标准：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2)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1)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2)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 以上； (4)子、分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次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 三、瑞鹤模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一)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的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 四、安信证券关于瑞鹤模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和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

况、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瑞鹄模具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瑞鹄模具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瑞鹄模具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瑞鹄模具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栋一

\_\_\_\_\_

孙文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6 日